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A60-03

修正案号: 39-6396

- 一. 标题: 机身-前机身结构-检查/修理
- 二. 适用范围: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MA6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西飞公司 SB MA60-53-SB057R2 版,2009 年 2 月 9 日发布;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根据MA60飞机前机身疲劳试验的阶段结果和阶段寿命评定结论,需要对部分前机身结构区域的首次检查和检查间隔进行规定并给出典型修理方法。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MA60飞机的安全,特颁布本指令。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按西飞公司SB MA60-53-SB057R2中给定的飞行循环或飞行小时门槛值,以先到者为准,对飞机前机身5框、8~11框普通框框缘及长桁缺口进行检查。检查方法依照西飞公司SB MA60-53-SB057R2版的要求进行。
 - (2)其后,接西飞公司SB MA60-53-SB057R2中要求的时间间隔和检

查方法进行重复检查。

(3)按照西飞公司SB MA60-53-SB057R2版的要求,根据每次检查的结果(无论是初检还是复检),必要时,采取正确的纠正措施,并且在适用的限制时间内将所有检查结果发回西飞公司。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8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8月5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